**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

**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3月16日**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

**改造项目公开比选公告**

为满足厂区配套需要，拟实施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现对公司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具备要求的单位参与比选。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比选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

1.3 项目预算总价：66337.17元，具体详见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预算审核书》为准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改造内容包括铲除地面涂料、新增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地面新增PVC卷材、墙面新增纤维板和外运等工作。（详见比选人提供的公开比选文件、《工程审核书》及编制说明、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二、参选须知及要求**

2.1 工期： 10 日历天。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准。

2.3 报价范围：采用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为≤10%，超出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

2.4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2.5 工程款付款方式：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至全额的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留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支付。

2.6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7 参选文件评定时间：报价截止日期后7个工作日内

地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2.8 参选报价截止日期：**2021年 3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

**三、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3.1 要求参选单位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并且执有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参选单位拟担任本比选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为参选单位本公司职工。法人代表和安全员应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C证；

3.3 参加比选活动前一年内，单位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等；

3.4 参选单位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参与比选；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6 本比选项目禁止挂靠、转包及非法分包；

3.7 凡是列入我司黑名单的参选企业，均不得参与此次项目；

3.8 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

3.9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比选方式、参选文件评定及评审方法**

4.1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4.2 参选文件的评定：

4.2.1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特点设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公司工程建设内部评审小组组成。对未被选中的参选单位，比选人应于评定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或电话通知。

4.2.2 参选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的确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将首先确定每份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本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2）未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参选单位公章的。

（3）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或更改过未加盖参选文件签署人印章的（此处所谓的实质性内容是指报价书）。

（4）经评审小组认定实质上不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5）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3 评审方法：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选（即优惠率最大者中选）的方法选定中选单位。若出现2家及以上报价相同且最低时（即优惠率最大），将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报价相同且最低的参选单位的排名顺序，先抽到的排名靠前，按排序确定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参选资料构成、递交或寄送**

5.1 参选资料：

5.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1.2 一般纳税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1.3 施工单位企业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1.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法人代表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C证；

5.1.5 报价书（原件，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5.1.6 承诺函（参选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未违反第三点<参选单位资格要求>第3.3条款的承诺）；

5.1.7 授权委托书（按公开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5.1.8 公开比选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2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1年 3 月 22 日 15 时 30 分**前将参选资料递交/寄送至：

递交/寄送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7号片仔癀化妆品企管部(办公楼二楼)

签收人员：黄女士

联系方式：0596-2303100

邮编：363000

5.3 参选资料需密封，密封处需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参选单位名称、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采用快递方式寄送，除以上密封要求外，还需在快递单上备注参选项目名称，参选资料未按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参选无效。

**六、中选通知**

6.1 评定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单位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

**七、合同签订**

7.1 合同授予准

7.1.1 有下列情况之一，另选中选候选人或另行组织比选：

（1）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2）要求更改双方确认的公开比选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3）要求更改公开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合同有关条款。

7.2 合同的签署

7.2.1 中选单位于中选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2 公开比选文件、中选人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比选公告仅在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官网（www.pzhchina.com）上发布，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我司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596—2633320

**十、解释权：**本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建设单位）。

**十一、技术规范**

1、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准、规程、图集等；

2、其他技术规范；

3、建设工程质量必须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准。

**十二、附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报价书

附件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4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比选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的

 （项目名称）的公开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公开比选活动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参选单位： （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则无需提供。

附件2

**报 价 书**

 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优惠率愿以 %承接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的施工工作。

计算公式：合同预算价款=（预算审核价-暂列金）\*（1-优惠率)+暂列金。

2、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材料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参选单位： （盖参选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7号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区。

3、工程内容：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铲除地面涂料、新增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地面新增PVC卷材、墙面新增纤维板和外运等工作。（详见甲方提供的公开比选文件、预算书及编制说明、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二、施工工期**

1、乙方应于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因甲方原因（如有访客到厂参观等原因）、不可抗力等需要工程停工的，工期给予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三、质量准和技术要求**

质量合格；按国家和省有关现行产品准、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准执行。

**四、合同预算价款、优惠率及结算方式：**

1、优惠率为 %；

2、合同预算价款：本工程合同预算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计算式：合同预算价款=【工程预算造价（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暂列金】\*（1-优惠率）+ 暂列金。

1.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五、适用法律和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福建省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和规定。

2、适用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省、市颁发的适用准、规范。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代表 ，负责现场管理、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变更等手续和隐蔽工程签证。

3、乙方委派代表 ，①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③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本项目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接引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水费、电费，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用电，节约用水、用电等。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等。

**七、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加大现场安全管理的力度，对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八、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有设计或甲方变更项目，与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审核书》清单相同项目的按《工程审核书》清单套价，无清单套价的按施工同期信息价套价，无定额可套的单价，由双方协商按市场行情定价。

2、因设计变更、甲方要求变更、乙方的合理建议（经甲方、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签证工程量为准，单价调整按上面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甲方，提交验收资料，三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现场代表核验，核验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正式工程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当日即为交付使用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整改至合格，费用自负。

**十、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公开比选文件、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的《工程审核书》编制工程结算书，送甲方及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工程结算须根据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相关规范等执行。

**十一、工程款支付**

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至全额的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留至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后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与争议**

1.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交付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叁佰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抵。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要赔偿甲方的损失。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工程款。

3、甲方应按审核后的工程款，按期支付。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发包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四、**本项目公开比选文件、甲方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的《工程审核书》、《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签章） | 承包人： （签章） |
| 住所：漳州市芗城区琥珀路7号 | 住所： |
| 委托代理人： |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2633320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芗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505 0166 7007 0000 1232 | 账号：  |
| 邮编：363000 | 邮编：363000 |
| 合同经办人： 电话： | 合同经办人： 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 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 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现场代表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现场代表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工程作业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吸烟管理规定》、《关于在生产区域、仓库、实验区域内严禁吸烟的通知》等吸烟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公司内（含化妆品公司及日化公司等）流动吸烟或在非吸烟点吸烟。乙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前，乙方应明确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服从以上规定，一旦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每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一次流动吸烟或在非吸烟点吸烟，处罚金200元/次/人，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九）乙方的任何人员应做到自觉自律，杜绝盗窃，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办公、生产等区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罚金200元/次，一旦发生财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负全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否则我司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情节严重或较为恶劣的事件，甲方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五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甲方：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的履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漳州市和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相关的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就主厂房一层实验室（4-11轴交A-B轴）改造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廉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双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漳州市和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后公司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违反廉洁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收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贵重礼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奖励和赞助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其住房建设及其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等）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的采购等经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廉洁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高档贵重礼品，以及各种名义的奖励和赞助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各种费用。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协议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十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十五、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等）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的采购等经济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十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上述规定及廉洁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十七、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甲方监察部门（审计风控部）举报(举报电话：0596-2877973 )；若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审计风控部）举报(举报电话：0596-2877973)。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八、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有违反上述规定及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或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若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工作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十九、若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甲、乙双方之间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因解除协议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乙方行贿金额10倍的违约金，全部或部分解除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协议，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2、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行贿金额20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业务关系并将乙方列为禁止准入的单位。

二十、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全部返还给甲方。

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二十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 年 月 日生效。

二十三、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四、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二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